

关于《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4 万吨提升
至 10 万吨危险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监测报告》的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）要求，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项目建设地组织召开了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4 万吨提升至 10 万吨危险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，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落实验收意见后，现将“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4 万吨提升至 10 万吨危险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”内容（包括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）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4 万吨提升至 10 万吨危险固废综合利用项目

建设单位：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内容：验收监测报告（含验收意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）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5 日-2023 年 4 月 11 日（共计 20 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章双进

联系方式：15867566603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需署上姓名，单位需加盖公章。